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十二条

-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下述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 (a)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
-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 (2) 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它规格。

概述

1. 第四十二条指出了卖方交付没有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要求的货物的权利。如果卖方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交付货物，就属违约行为，但卖方交付没有基于知识产权的第三方权利或要求的货物的义务，受制于3项重大的限制规定。首先，只有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是“订立合同时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卖方才负有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任。¹其次，只有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基于第四十二条第(1)款(a)项或(b)项指定的国家的法律，卖方才负有责任，不管哪项替代规定可适用。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卖方义务的第三项限制规定在第四十二条第(2)款，似乎基于风险承担的原则：如果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为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²或如果权利或要求因卖方依从买方本身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技术图纸、设计、配方或其他此类规格”）而产生，卖方不应负责。

第四十二条的适用

2. 将第四十二条作为标的的裁决为数很少。在一起诉讼中，下级法院和上诉法院都强调，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在订立合同时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买方指称违反了第四十二条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要求。³在另一项判决中，虽然交易受1964年《关于统一国际销售法海牙公约》（“海牙公约”）支配，法院却援引《销售公约》第四十二条第(2)款裁定，虽然卖方交付的货物带有侵犯第三方驰名商标的标志，但由于买方不可能不知道侵犯情况，而且买方本身在他向卖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中规定附上该标志，因而卖方不应对买方负责。⁴

¹ “知道和不可能不知道”一语，作为一方当事人了解事实情况责任的标准，也用于第八条第(1)款、第三十五条第(3)款、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第(2)款(a)项。

² 刚才所指出的“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一语也用于第四十二条第(1)款。同一用语还出现于第八条第(1)款、第三十五条第(3)款和第四十条。

³ 荷兰阿纳州法院，1996年5月21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年3月1日（最后裁决）和1994年3月16日（临时裁决），Unilex。

⁴ 以色列最高法院，1993年8月22日，Unilex。